

平利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平环责改字 (2019) 40号

平利县鑫城磁石厂 :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10926081736289Y
地址: 平利县城关镇东关村三组
法定代表人: 周天照

本机关于2016年3月26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厂区内堆放的物料未完全覆盖。

以上事实,有现场调查笔录及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立即停止违法行为,采取措施,消除污染。

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,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康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平利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平利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